

安徽省体育局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体青〔2015〕8号

安徽省体育局、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2014年度省级体育专项特色学校、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市、省直管县体育、教育行政部门：

根据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关于省级体育专项特色学校和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考核工作的要求，各有关学校组织了自评，各市、省直管县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对辖区内相关学校开展了复评。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对各市、省直管县的复评结果予以认可。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核结果

（一）体育专项特色学校

优秀（7所）：合肥市第一中学、淮北实验高级中学、蚌埠市铁路中学、明光市女山湖中心小学、安徽工业大学附属中学、芜湖市澹港中学、铜陵市第十二中学。

良好(14所):巢湖市第二中学、巢湖市第四中学、淮北市第一中学、蚌埠市第一实验小学、蚌埠市第二中学、淮南市第二中学、滁州市实验小学、马鞍山市第二十二中、马鞍山市第八中学、芜湖市第一中学、芜湖市田家炳实验中学、宁国市津河中学、铜陵市第七中学、安庆市第七中学。

合格(14所):合肥市168中学、淮北市第五中学、涡阳县第一中学、淮南市第三中学、马鞍山市第六中学、安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泾县稼祥中学、宣城市第三中学、铜陵市第三中学、铜陵市第一中学、望江县实验学校、安庆市第一中学、安徽省屯溪第一中学、广德县实验小学。

基本合格(5):颍上县第一中学、淮南市谢家集第二小学、滁州市第二中学、怀远县第一中学、来安县大英中学。

不合格(1):宿州市第二中学。

(二)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优秀(24所):合肥市南门小学、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合肥市红星路小学、合肥市第五十中学、合肥师范附属小学、淮北市西园中学、利辛县第一中学、宿州市第九中学、蚌埠市蚌山小学、蚌埠市第十二中学、阜阳市第一中学、淮南市龙湖中学、滁州市第一小学、寿县实验小学、马鞍山第二中学、马鞍山市红星中学、芜湖县第二中学、芜湖市翰文学校、绩溪县适之中学(原绩溪华阳中学)、铜陵市人民小学、池州市贵池区实验小学、安庆市石化第二小学、安庆市第十六中学、歙县桂林中心学校。

良好(51所):合肥市和平小学、合肥市第三中学、合肥市和平小学东校、合肥市跃进小学、合肥市稻香村小学、合肥市南国花园学校(原宿州路小学)、合肥市第八中学、合肥市裕溪路学校、合肥市乐农新村小学、合肥市永红路小学、合肥市淮河路第三小学、安徽省濉溪中学、淮北市卫生学校、淮北市天一中学、亳州市夏侯小学、亳州市第五中学、宿州市符离集镇中心校、宿州学院附属实验中学、蚌埠市第二实验小学、蚌埠市第九中学、蚌埠市胜利西路小学、临泉县靖波中学、太和县第二中

学、阜阳市第二中学、淮南市谢家集区第九小学、淮南市第七中学、滁州市南谯区腰铺小学、天长市秦栏小学、全椒县实验小学、舒城县城关第三小学、六安市汇文学校、六安市裕安区城北小学、马鞍山市第七中学、马鞍山市冯桥小学、和县第三中学、马鞍山市采秣小学、市含山中学、南陵县中学(原南陵县一中)、芜湖市澹港小学、芜湖第二十七中学、芜湖市大官山小学、宁国市实验小学、宣城市生物工程学校(原宣城市周王高级职业中学)、铜陵市中等职业技术培训中心、铜陵市田家炳小学、池州市贵池区城西小学、安庆市第二中学、安庆市怀宁中学、祁门县祁山小学、歙县王村中心学校、广德县广德中学。

合格(70所):合肥市第四十六中学、合肥市潜山路小学、合肥市蜀山小学、合肥长江路第三小学(海棠花园小学)、合肥市双岗小学、合肥市第四十二中学、庐江中学、合肥市虹桥小学、合肥市琥珀中学、合肥市第四十八中学、合肥南园新村学校、合肥市第四十五中学、合肥市第四十七中学、合肥市庐阳中学、合肥第三十三中学(金融学校)、合肥市第十六中学(建设学校)、淮北市实验小学、淮北市第二中学、淮北市开渠中学、亳州市第三中学、涡阳县第四中学、亳州市第一中学、安徽省萧县中学、宿州市第十一中学、蚌埠市慕远学校、蚌埠市回民小学、蚌埠市第四中学、怀远县第三中学、阜阳市实验中学、阜阳市颍州区文峰小学北校区、阜阳市第十五中学、界首市逸夫第一小学、淮南市洞山中学、淮南市潘集区祁集中心校、凤台县第二中学、来安中学、明光第二中学、滁州市天长中学、天长市第二中学、舒城第二中学、霍邱县潘集中学、六安市梅山路小学、霍山县诸佛庵中学、当涂县团结街小学、马鞍山市师范附小、含山县环峰小学、含山县环峰第二小学、和县历阳第一小学、芜湖市狮子山小学、无为县第三中学、芜湖市第三中学、芜湖市镜湖小学、芜湖市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泾县中学、泾县实验小学、铜陵市第十中学、铜陵市建安小学、铜陵市第二中学、铜陵市第九中学、池州市第一中学(原贵池中学)、安徽省青阳中学、安庆市华中路第二小学、怀宁县高河中学、

安庆市太平寺小学、安庆市高琦小学、安庆市依泽小学、黄山市黄山学校、黄山市屯溪第二中学、休宁县海阳第二小学、广德县第二初级中学。

基本合格(6所):庐江县第三中学、淮北市第九中学、宿城一中、淮南市第一中学、繁昌县田家炳中学、安庆市第十一中学。

二、奖励标准

按规定本次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次。其中,一所学校同时被命名为省体育专项特色学校和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按“特校”标准进行管理和考核。

给予获得“特校”、“传校”优秀等次的学校1万元经费奖励。按相关规定和要求,一年未参加省级以上体育竞赛的学校,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连续两年未参加省级以上体育竞赛,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档次,同时取消其“特校”“传校”命名。

“传校”是我省“体教结合”工作的重要阵地,也是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重要平台。希望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传校”、“特校”工作的指导监督,加大考核管理力度,提高科学管理和科学训练水平。

特此通报。

